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差勤管理補充規定

人事室製 109.2.8

Q1：防疫照顧假請假規定：

A1：

- 一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勞動部 109 年 2 月 2 日公告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3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函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延後 2 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，學童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未強制雇主於請假期間應付薪資，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（如：家庭照顧假、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）併行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但讓有需要的家長多一種請假的選項，請大家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，。
- 二、公教人員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90017849 號函，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- 三、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90019286 號函補充說明：
 - 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- （二）除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 - （三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同仁如需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出具防疫照顧假申請切結書（請於人事室網頁-表單下載-09 差假下載）及子女就學相關證明文件，由人事室於差勤系統設定後，同仁循線上請假程序辦理。
- 五、同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Q2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：

A2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90006423 號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8 日提升大陸（不含港澳）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，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- 三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教育部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；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，並應隨疫情發展，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- 四、同仁於疫情期間，如有因公赴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需求者，請專案簽呈，並於簽准再行前往。